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2.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议案3.00《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4.00《关于预计参股公司2021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征收及转让的议案》;

议案6.00《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3.议案4、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2、3、4、6属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参股公司2021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征收及转让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诸燕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股份＿＿＿＿＿＿股。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参股公司2021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征收及转让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人民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2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6
6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9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1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2
合计		86

公司2021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86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信期限为一年,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各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为满足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更好地争取市场份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为公司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腾晖泰国为中利香港及其各级子公司、中利新能源及其各级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7.32亿元,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开立信用证、质量担保、付款担保、采购担保、销售担保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为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及其各级子公司及腾晖光伏为各级子公司申请不超过52.86亿元人民币担保;

2、为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及其各级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3、为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盛")申请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担保;

4、腾晖技术(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泰国")为中利腾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香港")及其各级子公司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

5、腾晖泰国为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新能源")及其各级子公司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456,235.58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EPC(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特种水产品养殖(不含水产苗种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池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2009年6月23日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王伟峰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5,100.00	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化工材料的销售;电缆的检测;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2000年3月9日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8号	王伟峰
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电线、电缆、光缆及附件、PVC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产品及电缆半成品、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等销售;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住所:石嘴山市惠农区正谊路北、青年路西	王伟峰
中利腾晖香港有限公司	10万欧元	光伏组件产品贸易、提供代收代付服务。	100%	全资孙公司	2013年6月24日	香港湾仔洛克道三零一至三零七号洛克中心十九楼C室	王柏兴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400万欧元	光伏组件产品贸易、提供代收代付服务。	100%	全资孙公司	2011年5月24日	香港湾仔洛克道三零一至三零七号洛克中心十九楼C室	王柏兴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腾晖光伏	1,286,885.63	797,717.33	489,168.30	478,754.91	-34,808.81	-31,594.85
常州船缆	72,532.03	32,205.32	40,326.71	59,803.39	1,444.56	1,441.09
宁夏中盛	23,661.25	11,755.56	11,905.69	19,075.04	490.94	503.13
中利香港	12,478.95	13,288.57	-809.62	9,618.55	447.79	447.79
中利新能源	17,496.50	12,776.92	4,719.57	17,278.27	225.47	225.47
被担保方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腾晖光伏	1,120,005.57	658,355.50	461,650.06	238,826.27	-31,431.74	-25,858.12
常州船缆	73,685.80	25,717.71	47,968.09	41,075.73	7,746.38	7,641.38
宁夏中盛	22,995.66	11,266.32	11,729.35	8,694.06	-162.93	-176.34
中利香港	36,071.32	34,736.29	1,335.03	88,536.71	2,193.72	2,193.72
中利新能源	15,989.92	10,870.33	5,119.59	5,342.04	400.01	400.0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公司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腾晖泰国为中利香港及其各级子公司、中利新能源及其各级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7.32亿元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此项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446,283.6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累计为288,454.63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51%。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16%。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各子公司实际使用资金的额度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所需进行,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根据其实际用款额度进行。

六、备查资料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吐鲁番华北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2015年11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1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签订总金额为24,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伊犁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2019年2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2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签订总金额为1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福海埃菲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2019年2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3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签订总金额为1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尼勒克县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2019年2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4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签订总金额为1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玉门中利腾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2018年10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5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签订总金额为13,5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上述标的公司已被转让,已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以上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孙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股权和管理权交割后90日内,通过标的公司向华夏租赁提前偿还融资租赁负债或者融资置换解除公司担保。

中利集团与华夏租赁在租赁之前无关联关系,所以以上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31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0576207020B

法定代表人:房纪承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三区312国道北侧金源路319号(示范区)阳光商城3#401号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储能及氢能等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设计、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电力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销售;电力、热力供应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的设计、建设、经营及技术咨询服务;充电桩建设、经营及管理;矿产资源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专业设备、房屋、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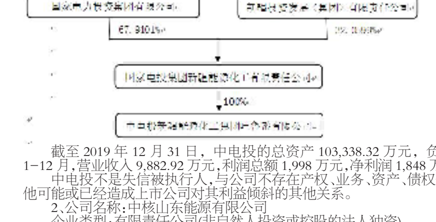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电投的总资产103,338.32万元,负债总额88,491.7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9,882.92万元,利润总额1,998万元,净利润1,848万元(经审计)

中电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公司名称: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456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D3FJM2Q

法定代表人:许钧才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2号楼4楼

经营范围:核电项目前期开发;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核电项目配套设施的投资与运行管理;电力销售及输配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风电、光电、抽水蓄能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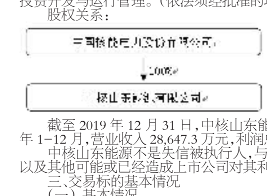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山东能源的总资产827,165.1万元,负债总额640,407.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28,647.3万元,利润总额11,846.1万元,净利润11,407.9万元(经审计)

中核山东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1

公司名称:吐鲁番华北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3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0313487227R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红山社区光伏园区526号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五金、家用电器、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502.86	35,008.00
负债总额	21,872.95	28,767.66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90.42	3,633.91
利润总额	1,126.49	911.37
净利润	1,038.15	826.43

2、标的公司2

公司名称:伊犁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0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313480842J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新疆伊犁州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1号楼309室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五金、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552.12	15,465.42
负债总额	12,127.83	12,160.03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5.03	1,793.79
利润总额	455.54	462.11
净利润	455.54	462.11

3、标的公司3

公司名称:福海埃菲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3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3333086535Y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光明路县第一小学旁两层房屋二楼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467.24	16,708.04
负债总额	12,415.63	13,432.48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3.69	1,576.80
利润总额	275.60	472.43
净利润	265.27	437.96

4、标的公司4

公司名称:尼勒克县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8313420188U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乌赞乡直属1兰干买里村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开发、运营、维护服务。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219.22	18,230.55
负债总额	13,151.44	14,865.27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2.37	1,971.68
利润总额	49.31	676.11
净利润	33.23	591.50

5、标的公司5

公司名称:玉门中利腾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10735670400

法定代表人:钱文庆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设备的研发;新能源项目技术咨询;新能源设备的制造、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328.59	28,568.52
负债总额	20,730.87	20,397.47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0.75	2,439.06
利润总额	-296.54	1,573.33
净利润	-296.54	1,573.3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的范围: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租前息、违约金、终止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标的公司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转让电站,原来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标的公司拥有实际电站的运营,并充分掌握其所有权,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股权和管理权交割后90日内,通过标的公司向华夏租赁提前偿还融资租赁负债或者融资置换解除公司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446,283.6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5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157,829.0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标的公司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转让电站,原来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标的公司拥有实际电站的运营,并充分掌握其所有权,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股权和管理权交割后90日内,通过标的公司向华夏租赁提前偿还融资租赁负债或者融资置换解除公司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130MW光伏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全资孙公司常熟宏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晖")、常熟宏发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发")、青海中利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能源")分别与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孙公司常熟诚利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诚利")与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山东能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常熟宏晖、常熟宏发和青海新能源分别将其持有的吐鲁番华北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伊犁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和福海埃菲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尼勒克县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100%股权和一切权益转让给中电投;常熟诚利将其持有的玉门中利腾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00%股权和一切权益转让给中核山东能源。

标的公司1拥有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红山社区光伏园区4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1")100%所有权和一切权益;标的公司2拥有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霍尔果斯市六十一团一连2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2");标的公司3拥有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南戈壁光伏产业园2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3");标的公司4拥有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乌赞乡直属1兰干买里村2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4");标的公司5拥有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玉门东镇3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5")。

常熟宏晖、常熟宏发、青海新能源和常熟诚利分别享有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目标项目3、目标项目4和目标项目5的所有权和一切权益。公司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为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目标项目3、目标项目4和目标项目5的EPC总承包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31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0576207020B

法定代表人:房纪承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三区312国道北侧金源路319号(示范区)阳光商城3#401号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储能及氢能等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设计、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电力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销售;电力、热力供应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的设计、建设、经营及技术咨询服务;充电桩建设、经营及管理;矿产资源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专业设备、房屋、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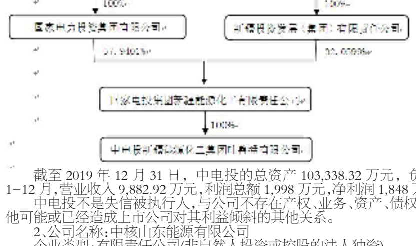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电投的总资产103,338.32万元,负债总额88,491.7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9,882.92万元,利润总额1,998万元,净利润1,848万元(经审计)

中电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公司名称: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456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D3FJM2Q

法定代表人:许钧才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2号楼4楼

经营范围:核电项目前期开发;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核电项目配套设施的投资与运行管理;电力销售及输配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风电、光电、抽水蓄能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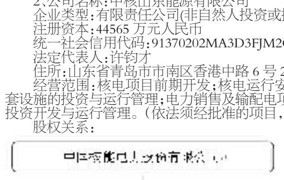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山东能源的总资产827,165.1万元,负债总额640,407.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28,647.3万元,利润总额11,846.1万元,净利润11,407.9万元(经审计)

中核山东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1

公司名称:吐鲁番华北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3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0313487227R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红山社区光伏园区526号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五金、家用电器、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502.86	35,008.00
负债总额	21,872.95	28,767.66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90.42	3,633.91
利润总额	1,126.49	911.37
净利润	1,038.15	826.43

2、标的公司2

公司名称:伊犁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0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313480842J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新疆伊犁州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1号楼309室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五金、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552.12	15,465.42
负债总额	12,127.83	12,160.03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5.03	1,793.79
利润总额	455.54	462.11
净利润	455.54	462.11

3、标的公司3

公司名称:福海埃菲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3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3333086535Y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光明路县第一小学旁两层房屋二楼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467.24	16,708.04
负债总额	12,415.63	13,432.48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3.69	1,576.80
利润总额	275.60	472.43
净利润	265.27	437.96

4、标的公司4

公司名称:尼勒克县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8313420188U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乌赞乡直属1兰干买里村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开发、运营、维护服务。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219.22	18,230.55
负债总额	13,151.44	14,865.27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2.37	1,971.68
利润总额	49.31	676.11
净利润	33.23	591.50

5、标的公司5

公司名称:玉门中利腾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10735670400

法定代表人:钱文庆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设备的研发;新能源项目技术咨询;新能源设备的制造、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328.59	28,568.52
负债总额	20,730.87	20,397.47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0.75	2,439.06
利润总额	-296.54	1,573.33
净利润	-296.54	1,573.33

(二)、担保、委托理财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1、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标的公司4、标的公司5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分别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签订总金额为24,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13,5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上述标的公司在转让后,已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故以上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孙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股权和管理权交割后90日内,通过标的公司向华夏租赁提前偿还融资租赁负债或者融资置换解除公司担保。

中利集团与华夏租赁在租赁之前无关联关系,上述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担保。

腾晖光伏为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目标项目3、目标项目4和目标项目5的EPC总承包商,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标的公司4和标的公司5对腾晖光伏及其关联方的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26,216.35万元为应付运维及EPC款项,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熟宏晖、常熟宏发、青海新能源分别与中电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股权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2、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该等股权。

第二条 对价及支付

(一)、标的公司1

1、股转对价

基于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对价为7,880万元。

2、款项的支付

①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2,450万元。

②交割完成后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3,965万元。

③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满1年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付清余下的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1,465万元。

(二)、标的公司2

1、股转对价

基于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对价为4,730万元。

2、款项的支付

①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1,350万元。

②交割完成后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2,505万元。

③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满1年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付清余下的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875万元。

(三)、标的公司3

1、股转对价

基于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对价为4,910万元。

2、款项的支付

①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1,460万元。

②交割完成后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2,545万元。

③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满1年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付清余下的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905万元。

(四)、标的公司4

1、股转对价

基于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对价为4,468万元。

2、款项的支付

①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1,340万元。

②交割完成后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2,300万元。

③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满1年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付清余下的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828万元。

第三条 交割

1、交割日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付清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款后的第2个工作日为交割日。

2、股权交割

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标的股权(目标公司100%股权)全部变更至受让方名下,促使并保证目标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管理权交割

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管理权交割,并签署《管理权移交确认书》。

第四条 期间损益

1、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即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2、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亏损。

第五条 特别约定

1、员工安置

①签订本协议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公司用工情况。

②转让方保证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足额支付了薪酬或劳务费,并且依法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障费用,并为此承担责任。

③目标公司员工安置由转让方负责。

2、债权债务处理

①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所对应的交割财产包括目标公司的全部电站及其他资产。

②目标公司已有且受让方认可的负债,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继续承担。未在清单中列明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均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指定的合理时间内清偿完毕;否则,目标公司或受让方也有权代为清偿。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因代偿行为所实际支付的款项,或者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因此实际承担的债务或责任,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有权向转让方追偿,且转让方还应实际承担该等债务或责任所产生的利息。

③目标公司已有并经双方认可的债权,由转让方负责在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收回(应收电费、预付下网电费、通讯费用、应收融资保证金除外),所收回的款项归目标公司所有。

3、转让方负责协调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后目标公司可提前偿还融资租赁负债。受让方应在目标公司股权和管理权交割后90日内,通过目标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前偿还融资租赁负债。双方确认,转让方承担自交割完成日起至提前还款日的融资利息差额(税后),即按照实际承担的融资利息减去以年化率4.65%计算该期间的利息后的金额,期限不超过2个月。

4、双方确认,截止基准日,标的公司1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的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9,912.10万元;标的公司2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的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2,459.29万元;标的公司3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的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2,972.75万元;标的公司4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的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4,344.06万元。双方同意,由受让方安排,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后25日内向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款项。

常熟诚利与中核山东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常熟诚利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玉门中利腾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308.29万元,由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分期支付。各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乙方为取得上述标的股权需向甲方支付得全部款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外,乙方无需在上述价款之外向甲方或其他方就标的股权的取得支付其他任何股权款项,亦不需为甲方或其他方承担任何成本费用。

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且相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收款专用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61.79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20%;

2、待相关条件全部成就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154.10万元至收款专用账户,即股权转让价款的50%。

3、待目标公司相关条件全部成就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46.20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15%,上述款项支付至收款专用账户。如发现甲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归属于过渡期的亏损或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减少(具体金额以过渡期审计结果计算确定);不足扣除的,乙方有权另行向甲方追索。

4、待目标公司相关条件全部成就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46.20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15%,上述款项支付至收款专用账户。如发现甲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则乙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归属于过渡期的亏损或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减少(具体金额以过渡期审计结果计算确定);不足扣除的,乙方有权另行向甲方追索。

就上述各项预付款、股权转让价款、利息及其他款项,甲方应事前向乙方开具并交付正规、合法、等额、有效的收款凭证;否则乙方有权拒付。如甲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拒付;经乙方催告后15日内甲方仍不改正,如对本项目产生颠覆性影响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收回已付款项并按照乙方实际出资额12%的年利率加收违约金。

5、因交割日前的因素造成的目标公司的损失,在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依据后,乙方有权在各个付款阶段从乙方拟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等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三、过渡期约定事项

1、各方同意,自本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乙方享有;过渡期间非因正常经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向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发生的损益,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披露,同时以乙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作出的过渡期审计为准。

3、甲方、丙方保证,丙方在过渡期内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或抽逃出资、转移或处置业务或资产。

4、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重要资产。

5、各方应在交割日后5天内,启动过渡期审计工作,在甲方提交完备资料并确认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审计工作。过渡期内甲方为目标公司垫付用于还本付息的款项,应于交割日后10日内予以返还,若到期未能偿还,则自到期之日起按该笔贷款所对应的利率计息。

四、目标公司盈亏处理与债权债务安排

1、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过渡期(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乙方享有;过渡期目标公司非正常运营所导致的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且乙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上述款项。过渡期内发生的损益,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披露,同时以乙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作出的过渡期审计为准。

2、本协议各方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根据审计结果目标公司负债金额共计20,148.35万元,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但如因债务引发纠纷,因此产生的违约、罚款等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丙方全部损失。甲方同意,截至交割日,除前述资产负债表中记载债务以外的目标公司负债,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上述经审计确认的负债基础上,梳理并分别冲抵目标公司与甲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款项(如有),使目标公司账面仅分别体现目标公司/甲方及其关联方对目标公司/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净值;相关冲抵应经乙方事前核实、确认。

3、截至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目标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本金欠款为13,615.06万元,即目标公司在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未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仍须按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履行剩余债务的还款义务。

4、截至基准日,丙方需向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支付应付款项及EPC款项6,528.15万元,其中可再生能源补贴5,729.33万元,剩余款项798.82万元,丙方应于交割日后20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于项目公司实际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5、目标公司任何一笔融资借款/融资本息所产生的提前还款所产生的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丙方有权自应支付予甲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甲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五、担保安排

乙方应在目标股权交割后积极处理公司就丙方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所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所提供担保的解除事宜,融资置换时间不得晚于股权交割日起三个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

腾晖光伏下属子公司负责标的公司员工安置。截至交割完成日,保证目标公司已经解除或终止了任何目标公司作为任何形式的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或雇主的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

2、土地租赁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所涉及的租赁土地的使用性质不变,继续履行已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

3、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六、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标志着将公司总承包EPC工程并持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红山社区光伏园区40MW光伏发电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霍尔果斯市六十一团一连20MW光伏发电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南戈壁光伏产业园20MW光伏发电项目、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乌赞乡直属1兰干买里村20MW光伏发电项目和甘肃省酒泉市玉门东镇30MW光伏发电项目的成功转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是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经营的体现,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同时,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利润都可能存在一定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电站转让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预计将对公司利润影响-348.2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开展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子公司海外业务涉及到美元、欧元、日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子公司本次实施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外币收入的外汇套期保值。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子公司于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套期保值的原则,外汇远期合约外币金额限制在公司出口业务预测量之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汇兑损失,可以帮助公司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这种金融工具本身也具有一定风险,对人民币汇率升跌走势的错误判断同样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1、汇率大幅波动或者不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研判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时,公司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对公司外币收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由财务部作为经办部门,审计部为日常审核部门。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和管理流程能够有效执行。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外汇远期交易必须基于营销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计划,公司全年外汇套期保值累计发生额限制在公司出口业务预测量之内,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4、公司开展套期保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关注,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降低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转让光伏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TALESUN SOLAR SWITZERLAND A.G.和TALESUN SOLAR BUCHAREST S.R.L.(以下简称"转让方")与ALIVE ENERGY S.R.L.(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转让交易的总价为185.70万欧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URDEL ENERGY SRL.(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拥有位于罗马尼亚蒂米斯县的6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光伏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进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下属孙公司TALESUN SOLAR SWITZERLAND A.G.和TALESUN SOLAR BUCHAREST S.R.L.与ALIVE ENERGY S.R.L.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URDEL ENERGY SRL.100%股权暨6MW光伏发电项目以185.70万欧元价格转让给ALIVE ENERGY S.R.L.,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LIVE ENERGY S.R.L.

公司类型:私营

注册资本:205欧元

办公地址:Str, Muzelor, no22 A,District 4, Bucharest, Romania.

主营业务:电力供应和交易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7.15万元
负债总额	0.52万元
净资产	576.63万元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651.02万元
营业利润	582.51万元
净利润	576.43万元

2、股权结构

Giacomo Billi持有其100%股份。

3、与公司关系

ALIVE ENERGY S.R.L.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持有的URDEL ENERGY SRL.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URDEL ENERGY SRL

(2)成立时间:2016年10月31日

(3)注册资本:397,132新列伊

(4)注册地址:Av. Jean Texier Street, room 5, 4th?floor, app. 5, 1st?District, Romania

(5)主营业务:光伏电站投资建设、维护等

(6)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1.73	6,323.95
负债总额	7,334.83	7,517.59
净资产	-1,483.10	-1,193.64
项目	2020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83	889.35
营业利润	-306.13	-131.81
净利润	-306.28	-132.51

(7)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上述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TALESUN SOLAR SWITZERLAND A.G.和TALESUN SOLAR BUCHAREST S.R.L.

受让方:ALIVE ENERGY S.R.L.

转让标的:URDEL ENERGY SRL.100%股权暨6MW光伏电站项目

(一)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185.70万欧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受让方取得标的股权需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含合同之约定的标的公司应向标的公司债权人支付的款项)。

(二)支付方式

(1)在各方签署协议后,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及转让方关联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合计120万欧元;

(2)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在2021年2月1日之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合计65.70万欧元。

(三)赔偿保证

如果发生违约,转让方应共同和分别赔偿受让方或标的公司因此类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害、直接成本或责任,但不包括任何间接和间接损害以及任何损失利润,最高金额(包括所有违约)为总对价的30%。

(四)法律适用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或终止,应由双方友好解决。如果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存在争议后30个工作日内无法友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布加勒斯特主管法院解决。

五、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孙公司URDEL ENERGY SRL.当地的限电政策,导致长期亏损,为控制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公司将所持有的URDEL ENERGY SRL.100%股权暨6MW光伏电站项目予以转让。

此次转让电站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目的是快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高资产流动性,进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同时,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利润都可能存在一定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电站转让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0.29%,预计将对公司利润影响-4,287.2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